進修部志工服務辦法

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制訂

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修訂

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

第 一 條　為培養學生服務精神、養成自願服務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 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二、 服務內容:以環境、廁所清潔及雜物工作為主。

三、 服務地點：學校及附近社區。

四、 申請方式:自願服務學生自行向本校各行政單位(含各系科)申請。

五、 服務時間:每學期需服務滿十五小時並可分段完成及在不同單位服務。

六、 認證：學生逕行向學務組領取志工服務卡並請服務單位簽章，學生完成服務時間及簽章後即可送回學務組登錄(最遲需在每學期第十五週前交回)。

七、 獎勵：完成志工服務者，該學期操行總成績加五分。

第 三 條　本辦法經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